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将持有的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75,000万元,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宗久强,因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后,佳都慧壹号将不再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伙企业概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及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佳都慧壹号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共同设立。2018年3月2日,佳都慧壹号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了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创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1%;工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4.9%；佳都慧壹号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5%。目前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尚未实缴,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未开展实质业务。

二、本次合伙企业调整变更情况

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就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述承诺,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佳都慧壹号将持有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75,000万元,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宗久强,因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后,佳都慧壹号将不再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同时截止目前,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未开展实质业务,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经工业基金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工业基金将其持有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24.9%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24,900万元,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宗久强。

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受让人宗久强情况如下:宗久强,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2016年3月-2018年1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控制核心企业为珠海创钰铭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佳都慧壹号在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000万元（实缴 0 元 ）的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DK26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13894（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23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本次转让前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	75.00%
2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	24.90%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宗久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00	99.9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即佳都慧壹号持有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转让方):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甲方2（转让方）: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宗久强

丙方: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1、工业基金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企业2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计人民币249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宗久强;佳都慧壹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企业7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计人民币75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宗久强。宗久强按照其所受让的出资额承担《合伙协议》约定之义务。鉴于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尚未对目标企业进行实际出资,故宗久强应按照其所受让的出资额承担合伙人义务,无需另行向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价。本协议签署后,宗久强应按《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份额的实缴出资责任。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目标企业已产生的费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承担的部分将由创钰投资负责向目标企业支付,与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无关。

（三）权利义务转移

1、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已向宗久强转让目标企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因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在目标企业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宗久强享有及承担。

2、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议程序,得到全体合伙人同意。

3、创钰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宗久强应积极督促创钰投资完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应对目标企业及宗久强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四）费用承担

办理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均由创钰投资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因宗久强或创钰投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天,宗久强和创钰投资应分别向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按各自认缴比例的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非因宗久强或创钰投资原因导致的除外）。如因创钰投资不能按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给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造成损失的,宗久强和创钰投资必须承担向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的连带赔偿责任（因不能归责于创钰投资及宗久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除外）,工业基金、佳都慧壹号可要求任意一方或同时要求双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交付之日,宗久强可据此要求创钰投资更改合伙人名册,并督促创钰投资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六、本次调整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全部份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下午15:00—11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4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100%股权及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海钛业、祥海钛业100%股权。金海钛业、祥海钛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金海钛业:

公司名称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国
注册资本	103,332.167万元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
办公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596210022R
经营范围	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祥海钛业

公司名称	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办公地址	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080869506X
经营范围	钛白粉、钛钙粉、硫酸亚铁、纯水(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分别持有金海钛业66%、34%股权,鲁北集团持有祥海钛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鲁北集团和锦江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鲁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系鲁北集团第二大股东,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天宝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注册资本	149,630.6375万元
成立日期	1989-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167071441G
经营范围	氯气、氯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胸积铵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铁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注册资本	9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758687Z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揽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海钛业100%股权,拟通过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祥海钛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交易各方已签署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仍在商讨论证中。

六、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4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10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0月份产量	1-10月份产量合计	10月份销量	1-10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10月底库存
294.25	2060.14	228.12	1970.70	148.64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30-0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701号】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702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1	注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2	注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合计		267,133,906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30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本次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30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701号】,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702号】,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两次合计冻结267,133,906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1、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22.12亿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22.12亿元,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华泰汽车2019年7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2019年8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华泰汽车主体信用等级降至BB。

华泰汽车正在全力通过引进战投、资产处置变现解决公司流动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来缓解各种不利因素,尽快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

2.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8）;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4）;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30、2019-043、2019-047、2019-054、2019-060、2019-065、2019-06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8,0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5,484,52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278股,超出《回购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共计1,771,075股）19,203股,此次超量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很小,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5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及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地产”）签订了关于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2019年2月1日,置地公司与鸿源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2019年2月1日,广州阀门公司与富兴贸易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19-013）。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签订了关于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2019年2月1日,广州阀门公司与富兴贸易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19-013）。

2017年1月16日,置地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地产”）签订了关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2018年7月3日,置地公司与佳旺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2019年2月1日,置地公司与佳旺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详见公告临2019-013）。

2018年7月3日,广州阀门公司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地产”）签订了关于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2019年4月18日,广州阀门公司与星越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19-027）。

2018年7月26日,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签订了关于联康城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QSHSHY2018.07.26—01）,2019年4月18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QSHSHY2018.07.26—01）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19-027）。

2018年12月11日,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地产”）签订了关于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2019年4月18日,置地公司与正和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19-027）。

以上协议分别就公司参与投资 “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泰宁华府”、“联康城”和“弘和帝璟”开发项目进行约定。

一、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泰宁华府”开发项目、“联康城”开发项目及“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最新进展

根据2019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及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第七条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方可修改、终止或解除”。

经各方充分协商,为适应当前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度及实际情况,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防控有关风险,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调整合同有关条款,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及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分别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QSHSHY2018.07.26—01）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何全君、钟春香、何柏东、何权霖、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除原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外,乙方还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具体措施管理项目,防范项目风险,保证甲方全额收回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润。

3、乙方应当在2021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润。

4、在2021年11月15日前及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乙方欠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原合同规定的年分配率向甲方分配利润及履行原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乙方义务。

（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

2、除原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外,乙方还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具体措施管理项目,防范项目风险,保证甲方全额收回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润。

3、乙方应当在2021年11月15日前